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6月5日15:00时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召开的时间、日期: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权利和参加资格,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双星大道8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9.二次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累积投票议案	√
1.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2	选举吴培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吕亿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程银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 1-2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方式分别进行。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故,上述所有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会议登记事项
    -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6月4日(9:00—11:30,14:00—17:00)
    - 2.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并头街1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邮编:223808
    - 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 传真:0527-84253042
  - 3.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提前登记,登记时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以便登记验证;股东应仔细填写《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不得任意涂改;传真及信函应在2025年6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 (二)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 传真:0527-84253042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并头街1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3808  
 联系人:花蕾  
 电子邮箱:002585@shuangxingcaisu.com

本次大会事项  
 (一)会议事项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85
- 2.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 3.填报买卖方向或选举票数: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股东投票数量,填报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组该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则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议案 1.00、议案 2.00,在“选举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情况计算如下:

议案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3 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议案 2.00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全部投给该议案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首次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日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请填写股份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吴培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曹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吕亿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程银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须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吴培刚先生、吴迪先生、曹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黄力先生、吕亿农先生、程银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力先生、吕亿农先生、程银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培刚先生、吴迪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高提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换届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位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吴培刚先生,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担任全国工商联执委、江苏省人大代表、江苏省工商联副主席、宿迁市科协副主席,2005年4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77年参加工作,历任丹徒综合厂钳工,宿迁铝型材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多工劳动模范,副部长,宿迁市电池配件厂厂长,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培刚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1,388,029股,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迪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宿迁市迪智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亿农先生,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吴迪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培刚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872,180股,通过宿迁市迪智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雪梅女士,女,1973年9月出生,中国籍,专科学历。历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会计、双星新材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曹雪梅女士直接持有股份40,200股,通过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力先生,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大学财务处处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亿农先生,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亿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银春先生,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12月至2001年9月担任芜湖湖光律师事务所经理,2001年9月至今担任珠海会会计师事务所(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标准部经理、所长助理、副所长、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银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充分讨论与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曹雪梅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曹雪梅女士,女,196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丹徒乡政府通讯员、并头铝型材厂厂办副主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雪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589股,并通过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微信等形式传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金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池卫女士、郑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叶女士、池卫女士、郑卫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微信等形式传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金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池卫女士、郑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叶女士、池卫女士、郑卫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微信等形式传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金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池卫女士、郑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叶女士、池卫女士、郑卫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微信等形式传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金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池卫女士、郑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叶女士、池卫女士、郑卫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微信等形式传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金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池卫女士、郑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叶女士、池卫女士、郑卫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微信等形式传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